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34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溫朝盛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3年度執再字第728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定有明文。但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而言。倘其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其聲請為不合法，應由程序上駁回，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1年金訴字第4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3罪），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17號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6萬元確定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 (二)上開案件確定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執字第8258號分案執行，該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1月9日傳喚異議人到案，異議人就有期徒刑6月部分聲請易服社會勞

01 動，且出具其親簽之社會勞動人參加社會勞動前說明會切
02 結書，而經執行檢察官審核後准予易服社會勞動，應履行期
03 間為1年（自112年12月4日至113年12月3日止），應履行時
04 數為1092小時，並以112年執崑字第8258號易服社會勞動指
05 揮書執行（即112年度刑護勞字第1379號），茲因受刑人即
06 異議人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檢察官遂於113年12月1
07 7日批示傳喚受刑人即異議人到案入監執行，並將執行傳票
08 於113年12月18日於送達受刑人即異議人等情，經本院調閱
09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刑護勞字第1379號觀護卷宗、112年度執
10 字8258號及113年度執再字第728號執行卷宗查核屬實，堪予
11 認定。

12 (三)是以，檢察官既依據高雄高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17號判
13 決所宣示之刑而執行指揮，受刑人所不服之檢察官執行命令
14 所涉及的「諭知該裁判之法院」，應為上開高雄高分院，揆
15 諸前開說明，受刑人若認檢察官上揭所為執行之指揮不當，
16 應向高雄高分院聲明異議，方屬適法。本院既非諭知該裁判
17 之法院，就本案之聲明異議即無管轄權，受刑人誤向本院聲
18 明異議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9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施君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5 書記官 陳雅惠